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外加津貼支給辦法

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初訂及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甄聘具特殊專長之教職員工及增進工作效能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外加津貼支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校教職員工外加津貼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本校經費聘任之**職員工(含**約僱人員)，且具本職專業證照或特殊需求者。經用人單位提出需求及支給數額，會簽人事室、會計室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提案人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人評會)審議，審議通過後發給專業津貼。

(二)各項外加津貼一年支給十二個月。

第　三　條　領有外加津貼之教職員工若其年度成績考核不良，由人事室提人評會審議中止其個人之外加津貼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時同。